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67,155,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9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3,882,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7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7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6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62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孙丽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下午(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胡煜斌先生(由于董事长陈朝辉先生另有公务,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胡煜斌先生代为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87,680,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5,191,522股的62.0099%。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6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3,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36%。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3,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236%。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审议);

(1) 发行规模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债券期限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债券利率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发行方式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担保情况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上市场所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

本项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5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股份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6,911,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股份769,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反对股份769,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5%;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6,911,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股份769,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反对股份769,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5%;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先生、张龙翔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暨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8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将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将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一、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华西证券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98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安信证券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21,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5月16日,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累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理由
侯毅	是	8,221,314	3.19%	0.71%	2019/4/29	2020/4/28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侯毅	是	3,982,872	1.55%	0.35%	2019/5/7	2020/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合计	–	12,204,186	4.74%	1.06%	–	–	–	–

注: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母为侯毅先生股票被违约处置前(即2021年12月8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即:257,507,852股。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6日,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侯毅	245,303,666	21.29%	245,296,758	99.997%	21.29%	156,753,456	63.90%	7,908	100%
合计	245,303,666	21.29%	245,296,758	99.997%	21.29%	156,753,456	63.90%	7,908	1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安信证券和华西证券对侯毅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侯毅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245,303,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29%。

3、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侯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将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将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截至2022年5月16日,华西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98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安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21,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鉴于,公司披露华西证券与安信证券实施违约处置事项已满6个月,因侯毅先生尚未履约,在未来6个月内,华西证券和安信证券可能继续对质押标证券进行处置,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违约处置的具体情况

华西证券本次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侯毅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12,017,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安信证券本次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侯毅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32,758,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二、违约处置方式

华西证券和安信证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截止2022年5月16日持有公司总股数为245,303,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29%。本次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侯毅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44,77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根据相关规则,侯毅先生在刑事判决作出后未满6个月的情况下,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内,华西证券和安信证券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3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8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5	2022/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520,000.00元,转增41,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1,8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5	2022/5/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志欣、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东升、王喜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2,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68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688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688元。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2元(含税)。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3,000,000	12,540,000	45,5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7,000,000	29,260,000	106,260,000
1、A股	77,000,000	29,260,000	106,260,000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	41,800,000	151,8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1,8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为1.52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9598980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修订《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修订〈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等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基于慎重考虑于2022年5月14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修订〈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决定取消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中的参数事项。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修订内容不做变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鉴于公司内部进行组织架构及人事调整:全球销售总部总裁由庞欣元变更为黎明;日用电机事业群总裁由黎明变更为张红信;特种电机事业群更名为机电事业群。因此,自2022年考核期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分别为公司大型驱动事业群总裁万创奇、工业驱动事业群总裁莫宇峰、日用电机事业群总裁张红信、机电事业群总裁周军以及全球销售总部总裁黎明。

(2)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之奖励基金提取中的相关表述

修订前:

2、集团要求的各事业群净资产回报率如下表所示:

业绩核算主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大型驱动事业群	12%	13%	14%
工业驱动事业群	10%	11%	12%
日用电机事业群	14%	15%	16%
特种电机事业群	13%	14%	15%

修订后:

2、集团要求的各事业群净资产回报率如下表所示:

业绩核算主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大型驱动事业群	12%	13%	14%
工业驱动事业群	10%	11%	12%
日用电机事业群	14%	15%	16%
机电事业群	13%	14%	15%

(3)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相关考核目标的描述

修订前: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上一年度事业群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将该等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分两期解锁至持有人,每期解锁间隔12个月。若各事业部当年实际达成业绩达到解锁前一年度该考核目标,持有人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解锁可享受当期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50%;第二期解锁可享受当期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剩余50%。各持有人最终解锁份额将根据考核达成情况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修订后: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上一年度事业群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将该等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分两期解锁至持有人,每期解锁间隔12个月。若第一期考核当年该事业群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一期解锁可享受当期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50%;若第二期考核当年该事业群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二期解锁可享受当期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50%。各持有人最终解锁份额将根据考核达成情况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4)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中的敏感期

修改前:

2、员工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